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1—006 号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ST 实达持股 5%以上股东关联方 增持计划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ST 实达持股 5%以上股东关联方增持计划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4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回复如下：

**问题一、公司公告称，增持方实达信息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若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实达信息将通过向外部企业借款方式筹集所需资金。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实达信息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目前的账面资金情况，以及为实施增持计划的具体资金安排。**

**回复：**公司通过向实达信息了解，实达信息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楼宇综合布线；软件产品开发、销售；有色金属及矿产品（不含煤炭、石油、天然气）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其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241,151,414.86   | 241,152,397.70   | 272,149,344.17   |
| 其中：货币资金      | 57,606.81        | 58,589.65        | 59,016.78        |
| 净资产          | -9,017,970.15    | -9,016,987.31    | 21,979,959.1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9,017,970.15    | -9,016,987.31    | 21,979,959.16    |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营业收入         | 0                | 0                | 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982.84          | -327.13          | -504.09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增持方实达信息是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作为经营主体。增持的资金来源将通过向其关联方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方式筹措资金。

具体资金安排：计划分三期，首期款约 400 万元，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筹措到位；二期款约 400 万元，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筹措到位；三期款约 450 万元，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筹措到位。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实达信息将基于对实达集团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实达集团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问题二、今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 1 元，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公司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并充分提示终止上市等相关风险。**

**回复：**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之（一）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3 条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6 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交所自情形出现

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在收到上交所事先告知书后及时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7 条的规定：上交所自情形出现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6.1 条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问题三、公司公告称，增持方实达信息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等，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请结合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昂展股份被冻结，2019 年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 3 季报显示巨幅亏损等情况，核实并明确披露实达信息拟实施此次增持的目的。**

**回复：**增持人实达信息已关注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昂展股份被冻结，2019 年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 3 季报显示巨幅亏损等情况，知悉公司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增持人实达信息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公司向增持人实达信息核实确认：其本次增持目的是基于对实达集团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对实达集团内在价值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